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調用教師 潘宣安
電話：22124885分機209
傳真：22124685
電子信箱：crte60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家字第113005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100E_113005448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進階研習，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至115年）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等）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含線上研習、實體課程研習等），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爰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全程參予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二）地點：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201研習教室（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請至全



輔導室 收文:113/07/02



1130003782

有附件

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代碼4424789。

(四)研習對象：本市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內容：

1、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

2、分組方案實作討論。

(六)研習教材：請自行至本中心網頁下載（網址：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3042865/Lpsimplelist>）。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套書。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套書。

三、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林以鏞主任，電話：（04）2221-1101分機74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